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正路2段530號
承辦人：技佐 蔡承佑
電話：(04)7237185#18
電子信箱：u91254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網字第11502269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（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2269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5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52701618號函暨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制定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通過之附帶決議第5項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重視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與保護，強調在適當引導與陪伴下使用人工智慧；同時融入資訊倫理觀念，培養正確使用態度與責任意識，兼顧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，以促進人工智慧在教育場域中之正向發展與健全應用。
- 三、請轉知貴校教師及家長參採運用，以作為學校推動人工智慧教育、輔導學生學習、教師教學與專業成長、校長校務治理與領導，以及家長陪伴孩子之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